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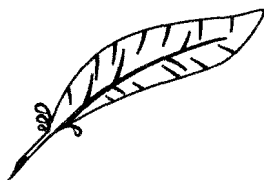


中国能源 法律体系研究

ZHONGGUO NENGYUAN
FALÜ TIXI YANJIU

张剑虹◎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中国能源 法律体系研究

ZHONGGUO NENGYUAN
FALÜ TIXI YANJIU

张剑虹◎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内容提要

本书阐述了能源法律体系的含义与构成,介绍了国外能源法律体系建设状况,论证了完善我国能源法律体系的理论基础,提出我国能源法律体系的结构构想,并从能源管理法律制度、能源战略与规划法律制度、能源开发建设法律制度、能源加工转换法律制度、能源供应与服务法律制度、能源储备法律制度、能源安全法律制度、社会节能、能源法律责任等角度详细论证了我国能源法律体系的建构与完善,构建出一个以《宪法》为立法依据,以《能源法》为龙头,《煤炭法》、《石油天然气法》、《原子能法》、《电力法》、《节约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能源储备法》等具体能源单行法齐备,且配套实施细则跟进的法律结构体系,以期为我国能源法法律体系的立法提供理论及借鉴意义。

责任编辑:宋 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能源法律体系研究/张剑虹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3

ISBN 978-7-5130-1139-6

I. ①中… II. ①张… III. ①能源法—法律体系—研究—中国 IV. ①D922.67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35065号

中国能源法律体系研究

张剑虹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 址:<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324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开 本:720mm×1960mm 1/16

版 次:2012年3月第1版

字 数:200千字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0860 转 8240

责编邮箱:songyun@cnipr.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11.5

印 次:2012年3月第1次印刷

定 价:35.00元

ISBN 978-7-5130-1139-6/D·1428 (402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能源是能为人类提供某种形式能量的物质资源。能源的今后发展方向是决定人类社会能否更好地生存下去的关键问题之一。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能源问题的重要性日益突出。对于法律如何保障能源的安全可靠供应，以支持我国经济的长期增长，社会各界十分关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政府日益重视运用法律调整和规制能源问题，能源立法步伐加快，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95年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以下简称《电力法》），于1996年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以下简称《煤炭法》），于1997年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以下简称《节约能源法》），于2005年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以下简称《可再生能源法》），这四部能源专门法是我国能源立法的重大进展。这些法律连同与其配套的能源法规规章，构成了我国能源法律体系框架的雏形，其制定和实施不仅是我国能源事业逐步走向法制化的标志，而且在很大程度上支持了能源事业的发展。

然而，我国的能源问题依然十分严峻，还存在着能源供需紧张、能源结构不合理、利用效率低、环境污染严重、优质能源进口依赖度高、国际能源形势复杂多变等诸多问题。我国的能源问题虽然可以通过经济的、行政的和法律的多种手段来调整，但长期以来，我国过分倚重对能源和资源政策调整，忽视用法律进行调整。我国能源法律体系仍需进一步完善：起龙头作用的能源基本法缺失，能源专门法缺位，已经制定的能源专门法律亟待修订，法规之间不够协调，法律与政策的协调配合也存在问题。因此，健全和完善我国能源法律体系，任务十分紧迫。

本书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能源法律体系问题进行研究，通过收集、分析国内外对于能源法基本理论和立法问题的研究，考察国内外立法实践情况，针对我国实际情况，提出构建我国能源法律体系的必要性，并从能源立法的宗旨、原则、制度、实施以及法律责任等各方面，提出对完善我国能源法律体系的建议，以期为我国能源法的建设贡献一份力量。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概述	4
第一节 能源	4
第二节 能源法	8
第三节 能源法律体系	10
第二章 国外能源法律体系	14
第一节 美国能源法律体系	14
第二节 日本能源法律体系	17
第三节 澳大利亚能源法律体系	24
第四节 欧盟能源法律体系	27
第三章 我国能源法律体系现状	31
第一节 我国能源法律体系构成	31
第二节 我国能源法律制度主要内容	37
第三节 我国能源法律实施现状	40
第四章 完善我国能源法律体系（上）	53
第一节 完善我国能源法律体系的必要性	53

第二节 完善我国能源法律制度的理论基础	55
第三节 我国能源法律制度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59
第四节 我国能源法律体系构想	65
第五章 完善我国能源法律体系（下）	75
第一节 能源管理法律制度	75
第二节 能源规划法律制度	79
第三节 能源开发法律制度	81
第四节 能源加工转换法律制度	83
第五节 能源供应法律制度	88
第六节 能源储备法律制度	92
第七节 能源安全法律制度	106
第八节 社会节能法律制度	113
第九节 能源法律责任	118
结 论	124
参考文献	126
附 录	130
A 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二五规划纲要（节摘）	130
B 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05～2020年）	136
C 中国、印度、日本、韩国、美国五国能源部长联合声明 （北京，2006年12月16日）	147
D 我国现行主要能源法律和行政法规	149
E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征求意见稿）	152
F 能源法调查问卷	175

导 论

一、问题的提出

能源是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活动的基础，能源问题与人类社会发展的关系越来越重要。我国的能源结构决定了在以后一段时间内仍将以传统燃煤为主，这将导致能源消费活动中要排放大量污染物。我国构建和谐社会进程的加快对能源的生产和消费也提出了更高要求。优化能源结构，构筑稳定、经济、清洁和安全的能源供应体系，是实现国民经济和能源工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问题，也是缓解我国环境压力和大气污染的重要途径。我国的能源问题，虽然可以用经济的、行政的和法律的多种手段来解决，但长期以来，我国过分倚重对能源和资源政策调整，忽视用法律进行调整。而政策调整具有易变性和不稳定性，缺乏强制力的保障，得不到很好落实。所以，解决我国能源的一些重大问题需要尽快构建完备的能源法律体系。从现有的立法来看，虽然能源法体系的框架雏形已基本构建起来，但仍面临诸多问题；而且随着时代的变化与发展，早期制定的能源相关法律法规也已不能跟上形势发展的需要。基于此，笔者开始了本书的研究。本书绝不是想凭一己之力构建中国能源法这一如此庞大的法律体系，而是希望对现有能源法提出较为系统的、创新性的建议，提出行之有效的制度与构想。

二、研究范围

研究范围是我国能源法律体系的完善。20 世纪后半叶，世界主要发达国家都相继出台了本国能源可持续利用的法律法规，在能源领域的立法司法实践中积累了大量宝贵的经验，这对于处在起步阶段的我国是一笔巨大的财富。我国在 1995 年颁布了《电力法》，1996 年颁布了《煤炭法》，1997 年颁布了《节约能源法》，2005 颁布了《可再生能源法》，与此同时也颁布实施了 20 多部能源行政法规，以及大量的能源行政规章（包括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能源规范性文件。

随着 200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以下简称《循环经济促进法》）的出台，相关法律法规都在逐步制定和完善中。然而这仍未改变能源法律框架化、操作性差的局面。法律的框架化和操作性差使得能源法律制度的完善工作变得非常迫切，急需相关细则的出台。本书在分析对比国内外能源法律制度的基础上，结合我国能源开发利用过程中的问题，提出了一些初步的建议，希望对我国能源的可持续发展与完善能源法律制度贡献微薄之力。

三、研究现状综述

目前国内外关于我国能源法的专著有：吕振勇著的《能源法简论》，中国电力出版社 2008 年版；曹明德著的《生态法新探》，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叶荣泗、吴钟瑚著的《中国能源法律体系研究》，中国电力出版社 2006 年版；肖乾刚主编的《能源法》，法律出版社 1996 年版。有代表性的学术论文主要有：叶荣泗的《我们需要什么样的能源法》，载于《中国电力企业管理》2006 年第 5 期；曹明德的《中国环境资源法、能源法的现在与未来》，载于《法学论坛》2006 年第 2 期；祁雪瑞的《节能法律规制研究》，载于《中共郑州市委党校学报》2006 年第 3 期等。

这些成果基本上都是围绕如何构建和完善我国能源法展开的，但侧重点有所不同：有的从能源法律体系框架入手，宏观地论述了如何完善我国能源法律体系；有的从生态与环境保护方面入手，论述了构建生态法的必要性；有的从能源专门领域入手，论述了本领域相关能源法，如电力法和可再生能源法的完善等。

众所周知，能源已经成为当今世界的焦点问题，也是我国可持续发展的核心问题甚至“瓶颈”。一方面，虽然国际国内能源的总体形势决定了中国仍能在未来相当长时期内实现能源的可持续供应，但要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的的增长，能源形势仍十分紧张；另一方面，虽然我国能源开发利用的空间与效率还有较大挖掘潜力，但其给自然环境带来了极大的压力，也存在诸多社会问题。在这种背景下，能源法的完善无疑是我国改革、发展与法治化进程中的一件大事，对能源法律的研究也就变得非常重要和迫切。

四、研究方法和研究思路

本书拟采用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作为总的指导思想和基本的

方法论。在此基本原理和方法论的指导下，具体运用本质分析的方法、比较分析的方法、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个案分析的方法，并结合其他学科可资借鉴的方法和最新的成果进行研究。本书结合我国能源法的立法最新现状，从介绍能源法的概念、能源法的发展历史入手，分析世界能源现状和各国能源立法情况，介绍美国、日本、澳大利亚和欧盟的能源政策法律法规，在此基础上结合我国能源法立法现状，深入分析我国能源法律法规的现状和不足，从能源法的宗旨、原则、制度、实施以及法律责任等各方面提出完善我国能源法律的思考。

第一章 概述

第一节 能源

一、能源的含义

《大英百科全书》将能源解释为“一个包括所有燃料、流水、阳光和风的术语，人类采用适当的转换手段，给人类自己提供所需的能量”。中国《能源百科全书》对能源的定义为“可以直接或者经转换提供人类所需的光热、动力等任一形式能量的载能体资源”^①。目前国内的一些经济法教材和能源法教材则认为，能源是指能够提供某种形式能量的物质或物质运动。提供能量的物质包括能源资源和能源产品。能源资源是指未经劳动过滤的赋存于自然状态下的能源，能源产品是指经过劳动过滤并符合人类需要的能源。提供能量的物质运动，即物质本身的做功，包括太阳能、水能、风能等非燃料能源。本书中的能源则采用此定义。

二、能源的种类

目前全球能源种类很多，分类方法也很多。

根据能源的成因可将能源分为三类。一是地球本身蕴涵的能量，主要有核能、地热能等；二是来自地球外天体的能源，主要有宇宙射线、太阳能以及由太阳能引起的水能、风能、波浪能、海洋温差能、生物质能、光合作用、化石燃料等；三是地球与其他天体相互作用的能源，主要有潮汐能。

按能源的生成方式，可以将能源分为天然能源（一次能源）和人工能源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编辑部．能源百科全书 [M]．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1.

(二次能源)这两大类。天然能源是指自然界中以天然的形式存在且没有经过加工或转换的能量资源,如煤炭、石油、天然气、核燃料、风能、水能、太阳能、地热能、海洋能、潮汐能等;人工能源则是指由一次能源直接或间接转换成其他种类和形式的能量资源,如煤气、汽油、柴油、电力、蒸汽、热水、氢气、激光等。^①

按被开发利用的程度可将能源分为常规能源和新能源。已被人类广泛利用并在人类生活和生产中起重要作用的能源称为常规能源,通常指煤炭、石油、天然气、水能等四种。而开发利用较少或新近才被人类开发利用、有利于进一步研究发展的能量资源称为新能源,如太阳能、地热能、潮汐能等,核能通常也被看做优先新能源,新能源有时也被称为非常规能源或替代能源。相对于常规能源而言,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科学技术水平情况下,新能源会有不同的含义和内容。

按对环境的影响,可将能源分为清洁能源和非清洁能源。清洁能源是指对环境无污染或污染很小的能源,如太阳能、水能、海洋能等;非清洁能源是指对环境污染较大的能源,如煤炭、石油等。

上述能源的分类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以一次能源和二次能源的分类为例,一次能源的生产和消费构成往往被统一折算成标准煤,用以分析一国能源生产和消费构成,分析能源结构及总量,确定一国能源生产和消费水平、能源拥有量,以及可能产生的能源问题和应采取的对策。工业化国家一般以石油为主要能源结构,而波兰、中国、南非、印度等少数几个国家则以煤炭为主要能源结构,法国以核电为主要能源结构,俄罗斯以天然气为主要能源结构,由此产生了不同侧重点的能源问题及对策。同时,一次能源和二次能源所要解决的问题不一样,前者是合理勘探、开发,后者是合理转化、利用。^②

三、我国与世界的能源数据比较^③

为了满足能源工作需要,了解世界能源与我国能源生产、消费及构成状况,本书根据《BP世界能源统计2005》和美国能源署(EIA)网站数据,收集整理了2004年世界与中国的能源基本情况,并进行了对比,供参考使用。

① 汪劲. 环境法学[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532.

② 杨紫煊. 经济法[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525.

③ 数据见国家能源局网站[EB/OL]. http://nyj.ndrc.gov.cn/sjtj/20051128_51344.htm.

(一) 2004 年中国能源与世界能源基本情况比较

1. 人口与 GDP

2004 年,全世界人口总数为 634513 万人,比上年增长 1.14%;而中国人口数为 129650 万人,比上年增长 0.63%,占世界总人口数的 20.43%。全世界 GDP 总量为 408878 亿美元(现价,下同),比上年增长 4.08%;而中国 GDP 为 16493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9.5%,占世界 GDP 总量的 4.03%。

2. 能源强度与人均能源消费

2004 年,全世界能源消费强度(单位 GDP 产出消耗的能源量)为 2.5 吨油当量/万美元 GDP;而中国为 8.4 吨油当量/万美元 GDP,是世界平均水平的 3.36 倍,是美国的 4 倍多,是日、英、德、法等国的近 8 倍。世界人均 GDP 为 6444 美元;中国人均为 1272 美元,尚不足世界人均 GDP 的 20%。世界人均能源消费量为 1.61 吨油当量;而中国为 1.07 吨油当量,是世界人均水平的 66.46%,约为美国人均水平的 1/8,为日、英、德、法国人均水平的 1/4。

(二) 2004 年中国与世界能源生产、消费及构成情况

1. 能源生产

2004 年,全世界一次能源生产总量为 102.81 亿吨油当量,比上年增长 4.81%。其中,中国一次能源生产量为 12.87 亿吨油当量,比上年增长 12.11%,占世界一次能源生产总量的 12.51%,居美国之后,为世界第二大能源生产国。

2. 能源消费

2004 年,全世界能源消费总量为 102.24 亿吨油当量,比上年增长 4.32%。其中,中国能源消费量为 13.86 亿吨油当量,比上年增长 15.11%,占世界能源消费量的 13.56%,居美国之后,也是世界第二大能源消费国。

2004 年,从世界来看,能源生产总量及增长率均高于能源消费总量及增长率;从中国来看,趋势恰好相反,能源生产量及增长率均低于能源消费量及增长率。仅从能源消费增长率看,中国是世界唯一一个以两位数增长的国家,且增加量最大。

3. 能源消费构成

2004 年,全世界能源消费的构成为:原油 36.8%、天然气 23.7%、煤炭 27.2%、水电 6.2%、核能 6.1%;而中国能源消费的构成为:原油 22.3%、天然气 2.5%、煤炭 69.0%、水电 5.4%、核能 0.8%。从中可以看出,中国的煤炭消费量比重明显偏高,天然气与核能比重明显偏低,与世界平均水平相差甚远。

(三) 2004 年中国与世界能源主要品种情况比较

1. 煤炭生产与消费

2004 年,全世界煤炭生产量为 55.38 亿吨,比上年增长 6.81%。其中,中国煤炭生产量为 19.56 亿吨,比上年增长 13.19%,占世界煤炭生产总量的 35.32%。全世界煤炭消费量为 55.64 亿吨,比上年增长 6.30%。其中,中国煤炭消费量为 19.17 亿吨,比上年增长 14.64%,占世界消费总量的 34.40%。中国的煤炭生产量与消费量占世界比重的 1/3 强,均列世界第一位。

2. 石油生产与消费

2004 年,全世界原油生产量为 38.68 亿吨,比上年增长 4.45%。其中,中国原油生产量为 1.75 亿吨,比上年增长 2.90%,占世界份额的 4.51%。全世界石油消费量为 37.67 亿吨,比上年增长 3.44%。其中,中国石油消费量为 3.09 亿吨,比上年增长 15.83%,占世界份额的 8.19%,列世界第二位。世界原油生产量与增长率均高于消费量与增长率;与之相反,中国的原油生产量及增长率明显低于消费量及增长率,而且消费增量、增长率高,对外依存度达到 48.5%,逼近 50%。

3. 国际石油贸易

2004 年,全世界石油贸易量达到 23.81 亿吨。其中,原油贸易量 18.55 亿吨,分别占世界原油生产量和贸易量的 47.96% 和 77.91%;成品油贸易量 5.26 亿吨,分别占世界石油消费量和贸易量的 13.96% 和 22.09%。中国石油进出口量分别为 1.68 和 0.18 亿吨(净进口 1.5 亿吨),分别占世界石油贸易量的 7.0% 和 0.76%;其中原油和成品油净进口量分别为 1.17 亿吨和 3300 万吨,分别占世界原油和成品油贸易量的 6.39% 和 6.30%。

4. 天然气生产与消费

2004 年,全世界天然气生产量为 26916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2.85%。其中,中国天然气生产量为 408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18.50%,占世界份额的 1.51%。全世界天然气消费量为 26893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3.29%。其中,中国天然气消费量为 390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19.00%,占世界份额的 1.45%。中国天然气的生产与消费虽然增长迅速,但由于基数小、占世界份额很小,在 1.5% 左右,居世界第十六位。

5. 发电量与水电、核电消费量

2004 年,全世界发电量为 174524 万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4.09%。其中,中

国发电量为21870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14.79%,占世界发电量的12.53%,约为美国发电量的1/2强,居世界第二位。全世界水电消费量为28032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5%,占世界发电量的16%;核电消费量为27584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4.35%,占世界发电量的15.80%。中国水电消费量为3280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16.6%,分别占世界发电量和水电消费量的1.88%和11.70%。中国核电消费量为501亿千瓦时,比年增长14.12%,占世界核电消费量的1.82%。中国水电和核电消费量在世界的排名分别为第二和第十一位,核电所占比重甚小。

第二节 能源法

一、能源法的含义

肖乾刚教授认为能源法的概念有形式意义和实质意义之分。形式意义的能源法是指能源法律规范借以表现的各种形式;实质意义的能源法是指调整能源合理开发、加工转换、储运、供应、贸易、利用及其规制,保证能源安全、有效、持续供给的能源法律规范的总称。^①汪劲教授认为能源法是在一系列不协调的法律和条约中得到发展的。通常,人们普遍认为能源法仅仅是公共行政法的一个分支,促进和维护能源体系的发展而无须考虑消除能源供应和消费过程中的负面环境影响。^②

本书中能源法指的是调整能源开发、利用、管理活动中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总和,包括能源基本法、节约能源法、石油法、煤炭法、电力法、原子能法、可再生能源法,以及有关具体能源行政法规、规章和地方方法规。它是调整能源领域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能源法的调整以能源开发利用及其规制的法制化、高效化、合理化为出发点,以保证能源安全、高效和可持续供给为归宿。

二、能源法的渊源

法律的渊源是指按法律效力的不同划分为不同的法律表现形式,因此能源法

① 肖乾刚,肖国兴.能源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56.

② 汪劲.环境法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533.

的渊源就是能源法的表现形式。

1. 宪法

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宪法的法律地位和效力最高，是一切法律的母法。任何法律都必须依据宪法制定，不得与宪法相冲突。宪法中所规定的基本制度、基本原则，任何单位、任何人都必须遵守。所以，宪法是能源法律的首要渊源。宪法中规定的“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是能源法的基本制度。

2.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行为准则。法律是依据宪法制定的。《电力法》、《煤炭法》、《节约能源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众多与能源相关的法律均是能源法的渊源，其法律效力次于宪法。

3. 行政法规

国务院依照宪法授予的职权和法定程序制定的有关能源方面的行为规范，称为行政法规。如“条例”、“办法”、“规定”等，是能源法常见的渊源。

4.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通常是指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人大及其常委会）和经济特区、特别行政区、特大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和颁布的行为规范，其通常为条例、办法等形式。

5. 政策

执政党的政策通过一定程序，以国家政策形式发挥调整社会关系、经济关系的作用，以政策形式规定的许多内容尚不构成法律或行政法规。可以说，在国家法律体系未能全面形成的情况下，政策在实际工作中往往起着法的作用，并且有时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在我国能源政策也是能源法的一种渊源。当然，随着能源法体系的完善，把政策作为能源法律渊源的情况会逐渐减少。

6. 规章或规范性文件

在我国，国家能源管理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制定颁布有关的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内容可由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国家法律、法规原则规定的内容靠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细化规定。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也是常见的能源法律渊源之一。

7. 国际条约或国际惯例

我国《民法通则》第14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这说明我国法律明确规定了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的法律效力。所以，有关我国同外国缔结的双边、多边条约及公约、协定等有关能源方面的规定，也是我国能源法律的重要渊源。有的虽然没有规定，但凡为大多数国家或地区承认和接受的与能源有关的一些做法称为国际惯例，也是我国能源法律的一种渊源。

三、能源法的地位和作用

能源法作为独立的法的部门而存在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首先，能源问题的解决需要能源法。能源问题是一国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瓶颈，是一国国家安全和秩序稳定的前提，能源问题的解决已成为国家的一项根本性战略任务。因而，国家将能源问题的解决上升到法律层面，安排能源法及其制度形成长期和稳定的行为机制，使能源问题的解决制度化、法制化是历史的必然。其次，能源物质利益关系的完整性、系统性和过程性特点及其调整方法的特殊要求，决定了必须有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对其进行完整、系统和全过程的调整。而这种调整并不是其他法的部门所能替代的，也不是自然资源法、环境法所能包含的。再次，能源法已为各国普遍采用，促进了能源开发、利用及其规制的合理化、有序化，为能源问题的解决提供了制度空间。最后，能源法及制度已同其他法律及其制度结合成有内在逻辑结构的法律和制度体系。纵观世界各国特别是工业化国家，能源法及其制度已经成为这些国家法的体系的重要部分，离开能源法及其制度，一个国家法的体系是不完整的。

第三节 能源法律体系

一、能源法律体系的含义

能源法律体系是指调整能源合理开发、加工转换、储运、供应、贸易、利用

及其规制,保证能源安全、有效、持续供给的法律规范和法律制度组成的完整、统一、协调、有内在逻辑构成的系统。^①能源法律体系是一国能源法及其制度健全和完善的标志,也是一国法律制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能源法律体系不是能源法律规范和制度的堆砌,而是一个有机的组合。能源法律体系具有以下特点:第一,由能源法律规范和法律制度构成,非能源法律规范和法律制度不能构成。调整矿产能源开发(含勘探、开采等)的能源法律规范和法律制度往往是矿业法或矿产资源法的特别法或特别规范和制度。这表明调整矿产能源开发的能源法律规范和制度具有能源法和自然资源法的两重性,既可以成为能源法律规范和制度,也可以成为矿业法特别的规范和制度,从这些规范的地位、性质和适用看,“两重性”并不影响其成为能源法律规范和制度的组成部分。第二,是能源法律规范和法律制度构成的系统。能源法体系不是能源法律规范和制度的堆砌,而是其有机的组成。“完整”表明,能源法律规范和制度覆盖面宽,贯穿能源开发利用的全过程;“统一”表明,能源法律规范和制度的意志趋向都是为了保证能源安全、有效、持续供给;“协调”表明,各种能源法律规范和制度无论出现早晚,在哪一部法律中的规定都是一致的,而不是冲突的;“有内在逻辑构成”表明,能源法律规范和制度的地位、功能、效力、适用范围是不同的,是按一定逻辑规则进行排列的,每一项能源法律规范和制度都与整体有内在的联系。^②

二、能源法律体系的结构

1. 以能源法的调整对象为标准

能源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关系的特定部分,即能源物质利益关系。这种关系是基于能源开发、加工转换、储运、供应、贸易、利用及其规制而发生的,并以这些行为作为载体存在和表现的。因此,以能源法的调整对象为标准,能源法律体系由能源矿业法、能源公共事业法、能源利用法、能源替代法等构成。

(1) 能源矿业法。

能源矿业法是用以规范矿产能源开发利用活动和方式的。矿产能源构成了人类社会的主要能源结构,因此能源矿业法在能源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的作用。它

① 肖乾刚,肖国兴.能源法学[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93.

② 肖乾刚,肖国兴.能源法学[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93.